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附註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4,535**	24,003
銷售成本		**(40,911)**	(28,535)
毛損		**(16,376)**	(4,5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4,080**	20,6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2)**	(989)
行政費用		**(18,199)**	(20,209)
其他經營開支		**(30,877)**	(10,100)
經營業務之虧損	4	**(51,834)**	(15,217)
融資成本	5	**(171)**	–
除税前虧損		**(52,005)**	(15,217)
税項	6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52,005)**	(15,217)
每股虧損	7		
基本		**(1.58港仙)**	(0.5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年度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税」乃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生效。

2.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年內超過90%收入、資產及負債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膠合板製造及銷售，本集團並無呈列截至2003年12月31日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於年內出售貨物之發票淨額，惟不包括集團內部交易。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4,535**	24,0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木屑	**249**	49
利息收入	**13,273**	12,409
來自紐西蘭元銀行存款之滙兑收益淨額	**–**	6,945
豁免欠一名公司前董事之款項	**–**	1,135
其他	**558**	75
	14,080	20,613
總收入及收益	**38,615**	44,616

4. 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0,911**	28,535
折舊	**12,971**	3,575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撇銷**	**713**	6,722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4,502**	–
主要業務所產生之滙兑收益淨額	**(93)**	(8)
對已放棄之投資計劃所付出之專業費用(附註)**	**25,662**	–

*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售存貨成本為12,225,000港元(2002：3,423,000港元)，與直接員工成本，經營租約租金及折舊有關。此等數額亦包括於上述就年內每項支出所分別披露之各自的數額內。

** 此等數額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附註：此數額包括本集團建議收購新西蘭若干資產時所付之財務及法律專業費用。該收購計劃最終已放棄。

5. 融資成本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171**	–
來自就票據而抵押之本集團1,000,000,000港元存款之利息收入*	**–**	(6,078)
票據之利息開支*	**–**	6,078
	171	–

* 年前，從本集團1,000,000,000港元存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乃由銀行直接支付予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用以清償向Keentech發行1,000,000,000港元可贖回浮息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之應計利息。該等票據已於2002年轉化為股票。

6. 税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税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税準備(2002年：無)。在其他地方的應課税溢利税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税率計算。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一家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税率為33%，但由於該附屬公司於年內在中國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税溢利，因此毋須作出税項撥備。

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已於年內採納。此變動對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之遞延税項資產或負債沒有重大影響，因而在財務報表沒有包括年前之調整。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52,005,000港元(2002年：15,21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3,296,470,588(2002年：2,738,162,772)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件存在，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轉換票據所產生之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02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來説充滿挑戰。隨著膠合板及木製成品行業市道放緩及價格競爭加劇，營商環境持續惡劣。年內第二季爆發非典型肺炎後，妨礙了業務之發展及日常運作，令情況雪上加霜。

本集團曾嘗試克服困境，包括為求提高效率、擴展產品種類及改善產品素質而全面完成一條全新單板生產線，但未能提升業績。

儘管本集團於2003年之整體表現未如理想，董事會對前景仍然充滿信心。董事會於2002年著手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現已完成整個檢討。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鑑於業務範圍狹窄，故未能為股東帶來價值。2003年之業績表現令人失望，董事會認為需要一個新業務焦點及市場定位。

中國經濟增長迅速，正好為各類商品及能源業界締造黃金機會。中國經濟平均增長高達7-9%，尤其是過去三年內，當世界各地的增長僅徘徊於低單位數的本地生產總值的同時，中國經濟增長令人矚目，刺激國內對所有原材料之需求，急劇加快能源消耗量。

近期多類商品的全球價格不斷上漲，反映中國國內需求之暢旺。董事會相信唯有業務多元化，減少依賴膠合板之製造及銷售作為主要業務，方可切合本集團之利益。

本集團有意將其業務範圍定位為綜合供應商，向中國供應主要商品及具策略價值的天然資源，初步會包括基本金屬及原油。中國現時是此類資源產品的淨進口國，有見及此，本集團之策略是建立一個統一業務平台，處理從生產至交付商品及資源之整個流程，由上流業務運作至中流加工工序以至成品的分銷零售。

本集團一直積極進行及物色跨境收購交易，藉以參與更多在商品及能源業中的翹楚及帶來利潤的企業。首先是於年內第一季在澳洲進行了數項權益收購(「收購」)，包括全球效率最高之電解鋁廠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澳洲境內生產低散發性「煤粉噴吹」煤塊之五間生產商之一的Coppabella and Moorvale煤礦之權益。

此項收購亦為本集團帶來三間澳洲上市公司之權益：分別是從事煤礦業務之Macarthur Coal、主要從事礦物開採業務之Aztec Resources及實力穩固的商品貿易公司CITIC Australia Trading。

以上之交易僅是個開端，展望未來，本集團有意進行收購或與國際商品及天然資源業界之領先公司成立聯盟，並利用其主要股東在中國商界中的獨特地位，以及本集團憑藉自身之實力，排除妨礙外商進入中國市場的阻力。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足以穩定實施並支持此項新策略。本集團之現金狀況雄厚，又得到其主要股東的支持。隨著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是將以亞洲區其他市場為發展目標，使本集團成為區內商品及能源業務之策略性平台。

本集團正邁向新的一章，進入令人振奮的新紀元。藉著新策略的推行，董事會預期來年可達致更理想的業績。

流動現金與財政資源

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扣除了抵押於銀行之存款後，具有現金結餘1,100,200,000港元，集團另有銀行貸款20,700,000港元，其中13,700,000港元以銀行存款20,400,000港元作抵押及由借取該銀行貸款之附屬公司之母公司作出公司擔保，資產負債比率為4.8%。

由於本集團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為主，外滙滙率之波動風險對本集團影響不大，但收購澳洲公司，可能令集團在外滙滙率方面有新的風險，目前，該等新收購之澳洲公司採取了特別對冲措施應付外幣、利率以至商品價格之波動，藉以抵銷以外幣訂價之貨品在購進及銷售上之差異，對冲措施迄今行之有效。

於2004年2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及認購公司之270,000,000億股，促使集團可運用於投資及收購之財力進一步提升，在扣除開支前，約有391,500,000港元進賬。於2004年3月，集團以139,500,000美元(約1,088,100,000港元)進行之收購，終以配售及發行公司新股完成，使集團之現金資源得以保持。該等澳洲公司本身之流動資金大多能自給自足，整體而言，各董事都認為集團具備有充分現金足以應付營運資金需要及其他融資需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5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及生產員工。彼等大部份駐中國，其餘則駐香港。

本集團主要根據個別員工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及參照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升職及加薪。本集團亦向中國之僱員提供免租宿舍。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

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更改董事

於2004年4月1日，秘增信先生(53歲)與曾晨先生(4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秘先生與曾先生皆未能享有本公司之酬金。於同日，田玉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之職。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無守則第7段所規定之特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候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刊登年報

2003年年報(載有所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網頁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炎

香港，2004年4月15日

於今天，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其中八位為執行董事，是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兩位為非執行董事，是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